

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

精康融合项目社工机构采购公告

一、资格或资质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合格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二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承接机构应配备不少于 3 名专职工作人员；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承接机构为在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社会组织，业务范围与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内容相关，在重庆市范围内承接实施的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未出现不合格情况；

2.投标人经营范围应包括以下业务范围之一：社会工作服务、志愿服务、业务咨询、合作交流、承接政府对社会工作的委托服务（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采购主要内容

本采购项目服务地点：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新华、松青路、锦华、锦愉、锦城、翠华、阳光、柏华、古渡、锦凤等 10 个社区服务点，限价 15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三、其他事项

2025年10月27日上午12点之前持法人证明文件或授权证明、营业执照到大渡口区鑫康路16号春晖路街道办事处民政事务岗（148室）领取采购文件进行报名。大渡口区内的企业采取现场报名，大渡口区外的企业可采取邮寄方式报名。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老师

电 话：023-68680785

地 址：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办事处